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劲旅环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

3、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投资方式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

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旅环境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劲旅环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玮琼

徐龙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